

宝丰县民政局文件

宝民〔2024〕16号

宝丰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宝丰县民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将《宝丰县民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丰县民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民政执法行为，创新民政监管方式，提升民政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内涵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行政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产生，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政监管的重要方式，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目标要求

通过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转变民政监管方式，提升民政监管效能，切实解决民政部分领域中检查随意任性和不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减少和杜绝民政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高执法服务水平，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三）各负其责。县民政局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

（四）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四、工作任务

（一）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当列入事项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明确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频次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主体：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股

完成时限：每年6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县民政局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相关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1. 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县民政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面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确保不遗漏，抽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定期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修订。

2. 建立完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民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县民政局取得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构成，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

责任主体：政策法规股

完成时限：长期

（三）认真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

县民政局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工作细则包括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规则、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程序、责任落实等内容，行业检查细则由具有监督管理职能的股室根据业务特点和检查安排进行具体制定。

1. 合理确定抽查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县民政局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

检查人员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2.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民政工作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抽查频次每年不得少于1次。具体比例和频次由具有监督管理职能的相关股室自行制定。

3. 合法合理开展随机抽查。开展抽查工作，必须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并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的申辩。

责任主体：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股

完成时限：长期

（四）切实强化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情况通过宝丰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全县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全县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等进行归集公示，推进行政执法抽查信息共享。

责任主体：相关业务股室、政策法规股。

完成时限：长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民政局成立由分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牵头，政策法规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殡葬事务中心等具有监管职能的股室组成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安排部署，各相关股室要切实加强领导，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机关各股室要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常态化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事后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对未落实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对相关处室和责任人进行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三）强化工作保障。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正常开展，要配备完善执法记录仪、录音机、摄像机等执法设施设备，保障必要车辆使用，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四）强化教育培训。将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纳入县政府执法资格人员考试和局系统能力提升工程培训计划，专题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人员业务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流程，确保随机抽查取得实效。

附件：1. 2024 年度宝丰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养老领域（低

风险) 抽查清单

2. 2024 年度宝丰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养老领域 (低
风险) 抽查计划

附件 1

2024年度宝丰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养老领域（低风险）抽查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宝丰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性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6%	1	现场检查	
2	宝丰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6%	1	现场检查	
3	宝丰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服务股	一般检查事项	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2%	1	现场检查	
4	宝丰县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服务股	一般检查事项	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2%	1	现场检查	

附件 2

2024 年度宝丰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养老领域（低风险）抽查计划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各乡镇、镇及林站抽查要求	责任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全县性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 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5.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 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11. 是	一般检查	县民政局行政监督检查	不定项	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6-8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县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 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县社会组织管理局

2	全县性民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检查	县民政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6-8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县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组织实施。	县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	------------	-----------------------------	----------

3	养老领域	1. 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等载明事项；2. 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3. 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院，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证是否有效；4. 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有效；5. 技术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护理人员、消防员等；6. 院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7. 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日常防火巡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演练。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定项	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6-8 月	不同地区抽查比例相同	县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宝丰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	------	---	------------	------------	-----	-----------	-----------	----	-------	------------	-------------------------------	-------------

宝丰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